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4〕60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五台山山咀至下庄旅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五台山山咀至下庄旅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依据台景规土建字〔2024〕128号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路线起点位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侧与砂石线相接，起点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3' 56.298''$ ，北纬 $38^{\circ} 58' 57.315''$ ，终点止于下庄西侧社会交通停车场，终点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1' 20.519''$ ，

北纬 38° 59' 54.024"。该项目为三级公路，起点位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侧与砂石线相接，终点止于下庄沟西侧社会交通停车场，线路长 4.55km。

二、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经检测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或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次序，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经过村庄时严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3、废水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配料溢流及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

尘不外排；管道清洗废水用于周围荒地洒水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生活设施，粪便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运沤肥。。

4、施工期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位于桥梁基础施工采取封闭式的围堰施工工艺、采用清水护壁、及时清运钻渣至指定位置、污染物禁止乱排乱放等措施，能大大减小桥梁施工对岩溶水水质影响的概率。

5、固废防治措施

钻井采用的钻井液为水基钻井液，钻井完成后泥浆在沉淀池中自然干化后放置在开挖土方堆放区，用于后期场地生态恢复；管沟开挖过程弃方，由附近村民拉走自用土石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6、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评价文件中环保要求施工，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禁止将工程施工弃土堆放至公路两侧或河道中，更不允许随挖随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7、临时工程保护措施

(1) 优化施工生产区设置方案，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施工生产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了施工占地及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2) 临时用地应尽量缩短使用时间，用后及时恢复土地原来的功能。应严格控制其他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其面积不应大于设计给定的面积，禁止随意的超标占地。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1) 及时实施互通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管理与养护，使之保证成活。

(2) 组建完善的道路管理、维护队伍，及时修复受损路面和设施，适时修整道路绿化工程，按需浇水，保证路面完好、绿化带的成活率和美观性。

(3) 强化公路沿线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要求运输含尘物料的汽车加盖篷布。

2、环境空气防治措施

(1) 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2) 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要求其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道路养护，收集的纸屑、塑料等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堆弃于沿线环境。

5、声环境防治措施

(1) 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 养护路面，维持道路良好路况，保证项目的路面清洁。

(3) 对超标敏感建筑物安装通风隔声窗。

6、环境风险

水源地路段作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重点防范路段，要求该路段加强防撞设计，提高防撞强度，尽可能减少对水源地影响，消除水源地安全隐患。在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后，公路建设对水源地的影响将降至最低。

三、做好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到位，该项目可以批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14日

